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09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 務 人 盧宥蕭即盧建名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58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債務人盧建名於民國94年6月1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 1.本金債權:新臺幣22267元整。 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2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2226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    - □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 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附表

07

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009號

0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盧宥蕭即盧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22267	建名	年4月19日		分之15
	元		起		